

法規名稱：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44456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8、9、11、12、24、32～37、42 條條文

第 8 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擬訂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擬訂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 擬訂之依據。
- 三 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 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第 9 條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市法規，於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前，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或依職權舉行聽證或說明會，聽取人民意見。

第 11 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業務主管機關應指派業務主管人員辦理，並加具總說明及制（訂）定或修正意旨，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連同有關文卷及參考資料，送市政府法務局審議。

市政府法務局審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列席，提供諮詢。

第 12 條

自治條例之制定，除本市議會主動提案制定者外，應由市政府法務局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本市議會審議。

自治規則之訂定，應由市政府法務局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第 24 條

市法規之解釋適用，發生疑義時，由市政府法務局統一解釋。

第 32 條

市政府各機關至少應每二年定期通盤檢討其主管之市法規。

第 33 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由市政府法務局統一辦理公布或發布事宜。

市政府法務局依前項規定公布或發布市法規之制（訂）定或修正案時，應將市法規之歷次公布或發布日期列於法規名稱之下；本次公布或發布，如涉市法規之修正者，並應加註增、刪或修正條文之條號或「修正全文○條」之字樣。

第 34 條

市法規應由市政府法務局分類，並統一編號。

前項市法規編號分為市政府代字、類次號、目次號及個次號四層次。

第 35 條

市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延長、停止或恢復適用，應由市政府法務局於次月十五日前將上月異動情形列表通報行政院。

第 36 條

市法規經司法院解釋為無效者，應由市政府法務局辦理公布事宜；如為部分無效，市政府各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列入檢討。

第 37 條

下列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行政規則訂定：

- 一 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 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並依其性質以要點、注意事項、作業程序、須知、原則、基準、規範定名；其性質特殊者，並得以章

程、範本、方案、補充規定、表定名。

市政府各機關擬訂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於發布或下達前，應先送請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意見。

行政規則擬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者，於提市政會議報告或討論前，應先簽請秘書長指派參事、技監或顧問召集相關單位審查，並送請市政府法務局表示意見。

第 42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其屬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市政府公報發布之。

前項行政規則之下達或發布，由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為之，並副知本市議會、市政府法務局。